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257號

聲請人 捷烽電氣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健易

相對人 勁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文宏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萬肆仟陸佰陸拾貳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定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前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業經本院108年度建字第18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為確定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金額，爰依法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，並提出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2紙為證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，及加給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淑蕙

附表：計算書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
項 目	金 額 (新 臺 幣)	備 註
督 促 程 序 費	500元	由 聲 請 人 預 繳
第 一 審 裁 判 費	14,162元	由 聲 請 人 預 繳
合 計	14,662元	應 由 相 對 人 負 擔
相 對 人 應 賠 償 聲 請 人 之 訴 訟 費 用 額 為 14,662元 。		